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怡靜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  
被 告 陳彥竹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黃瀕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0年度偵字第217號、111年度偵字第14345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潘怡靜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徒刑玖年陸月。

陳彥竹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潘怡靜、陳彥竹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  
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  
絡，先由潘怡靜以其所持有之iPhone牌11 PRO MAX型手機通  
訊軟體LINE及FACETIME（下稱LINE、FACETIME）作為販賣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施信宏之聯絡工具。再由潘怡靜、  
陳彥竹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  
表一編號1至3所示份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施信

01 宏，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對價。嗣因憲兵指揮部  
02 高雄憲兵隊另案偵辦羅翊修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毒  
03 品咖啡包而向上溯源，經調查為潘怡靜，高雄憲兵隊遂持臺  
0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拘提潘怡靜到案說  
05 明，並查扣上開手機，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  
07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一)供述證據部分：

12 被告潘怡靜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施信宏於警詢證述之證據能  
13 力；被告陳彥竹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施信宏、證人即被告潘  
14 怡靜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15 130、189頁）：

16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7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8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再所謂「與審判中不符」  
20 者，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  
21 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  
22 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  
23 （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而該  
24 條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  
25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26 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  
27 有足以取代審判中陳述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此屬證據能力  
28 之要件，而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  
29 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  
30 因、過程、內容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  
31 是否出於任意性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情形（最高法院98

01 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證人施信宏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  
03 向被告2人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等  
04 情，業經證人施信宏於警詢時證稱明確(見警卷第68-78  
05 頁，偵二卷第299-303頁，詳後述)；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改  
06 證稱其警詢時所述不實在，並為相異之陳述(詳後述)。證  
07 人施信宏於警詢時就各該次對話之對象、內容及交易毒品之  
08 經過、種類、數量、金額均能證述明確，且證人施信宏於警  
09 詢時稱其所說是在其自由意識之下所為陳述，屬實等語(見  
10 警卷第78頁，偵二卷第303頁)。可見證人施信宏於員警筆  
11 錄製作內容時，均出於其自由意識而無不當受訊問之情形。  
12 其於警詢中指證歷歷，其是向被告2人購毒，並直接自被告  
13 陳彥竹處取得毒品，並將購毒價金交付予被告潘怡靜。且其  
14 並未因供出毒品來源為被告2人而獲得任何好處之情。綜觀  
15 上開外在環境等情形，足見證人施信宏於警詢時所證述並無  
16 構陷被告2人情形，且有特別可信之狀況。此外，證人施信  
17 宏所證述之購買毒品經過，顯屬證明被告2人犯罪事實所必  
18 要，從而，其警詢時證述內容，應具證據能力。再查證人即  
19 被告潘怡靜確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  
20 與證人即藥腳施信宏聯繫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且毒品來源為被告陳彥竹等情，  
22 業經證人即被告潘怡靜於警詢時證稱明確(見警卷第103-12  
23 4頁，偵二卷第283-290頁，詳後述)；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改  
24 證稱其警詢時所述不實在，並為相異之陳述(詳後述)。證  
25 人即被告潘怡靜於警詢時就各該次對話之對象、內容及交易  
26 毒品之經過、種類、數量、金額均能證述明確，且證人即被  
27 告潘怡靜於警詢時稱其所說是在其自由意識之下所為陳述，  
28 屬實等語(見警卷第123-124頁，偵二卷第289-290頁)。可  
29 見證人即被告潘怡靜於員警筆錄製作內容時，均出於其自由  
30 意識而無不當受訊問之情形。其於警詢中指證歷歷，其聯繫  
31 約定販賣予證人施信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

01 價格，並由被告陳彥竹所交付等情。且其並未因供出毒品來  
02 源為被告陳彥竹而獲得任何好處之情。綜觀上開外在環境等  
03 情形，足見證人即被告潘怡靜於警詢時所證述並無構陷被告  
04 陳彥竹情形，且有特別可信之狀況。此外，證人即被告潘怡  
05 靜所證述之毒品交易經過，顯屬證明被告陳彥竹犯罪事實所  
06 必要，從而其警詢時證述內容，應具證據能力。

07 (二)其餘供述證據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2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除上開一、(一)部分外所引下列  
15 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潘怡靜、陳彥竹及其等辯護人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  
17 0-131、189-190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8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9 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三)非供述證據部分：

21 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  
22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應  
23 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被告潘怡靜部分：

26 訊據被告潘怡靜固坦承其以其所持用之上開手機LINE、FACE  
27 TIME作為與施信宏聯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之工  
28 具，由其與施信宏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  
29 點，嗣由被告陳彥竹販賣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數  
30 量、價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施信宏等事實；惟矢  
31 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先於警詢時辯稱：

01 施信宏當時要買甲基安非他命，我當時的男朋友陳彥竹有在  
02 賣，我就叫陳彥竹拿去樓下給施信宏，但是施信宏沒給錢等  
03 語（見警卷第103-124頁）；後於警詢時改辯稱：（附表一  
04 編號1）民國109年3月中，施信宏打FACETIME跟我說他要跟  
05 陳彥竹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我  
06 就跟陳彥竹說，陳彥竹就說約在屏東市海豐國小，之後我跟  
07 陳彥竹就一起過去海豐國小，陳彥竹就拿價值8000元的甲基  
08 安非他命毒品給施信宏，施信宏就拿8000元給陳彥竹，（附  
09 表一編號2）施信宏在109年4月7日12時15分許用LINE聯繫  
10 我，說要跟陳彥竹購買毒品，我就跟陳彥竹說施信宏要買甲  
11 基安非他命，陳彥竹就請我跟施信宏說只要他購買1000元，  
12 陳彥竹就會給他價值2000元量的甲基安非他命，施信宏說  
13 好，過1個小時後施信宏就到屏東市格尚汽車旅館附近，到  
14 了之後施信宏就用LINE聯繫我說他到了，陳彥竹就自己下去  
15 找施信宏，本次陳彥竹與施信宏有交易毒品成功，（附表一  
16 編號3）施信宏於109年4月13日10時左右用LINE聯繫我，跟  
17 我說他想要買甲基安非他命，我當時跟他說，我男朋友陳彥  
18 竹有在賣甲基安非他命，他就叫我跟陳彥竹說他要購買價值  
19 2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施信宏於約同日11時許，就開  
20 1台黑色的TOYOTA來到我和陳彥竹的租屋處旁，施信宏到了  
21 之後就LINE我，我就跟陳彥竹一起下去找施信宏，見面之後  
22 陳彥竹就拿價值2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給施信宏，施信宏就  
23 拿2500元給陳彥竹，施信宏都是跟陳彥竹一手交錢，一手交  
24 甲基安非他命，本次施信宏與陳彥竹有交易毒品成功等語  
25 （見偵二卷第283-290頁）；又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  
26 審理時改辯稱：是陳彥竹與施信宏自己交易的，我都在旁  
27 邊，但是我沒有參與等語（見偵三卷第105-107頁，本院卷  
28 第127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潘怡靜僅屬幫助販  
29 賣，而非共同販賣，施信宏係因知道陳彥竹有在販賣毒品，  
30 而被告潘怡靜與陳彥竹當時為男女朋友，故時常透過被告潘  
31 怡靜找陳彥竹，而交易細節如價金、地點均係施信宏與陳彥

01 竹自行決定，被告潘怡靜僅係轉達，不曾代為交付毒品或收  
02 取價金，僅屬構成要件以外之輔助行為，一般毒品買賣係一  
03 手交錢一手交貨，販賣毒品者陳彥竹既親自到現場，施信宏  
04 何必繞過陳彥竹而特地將款項交給被告潘怡靜，施信宏所述  
05 實有違常情，卷證中沒有合法適格證據證明被告潘怡靜涉嫌  
06 與被告陳彥竹共同販賣等語。經查：

07 1.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事實，被告潘怡靜主觀上知悉  
08 要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施信宏，客觀上其與  
09 證人施信宏聯繫毒品交易種類、數量、價格、時間、地點等  
10 事宜等事實，業據被告潘怡靜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11 卷（見警卷第103-124頁，偵二卷第283-290頁，本院卷第12  
12 7、236頁），核與證人即購買毒品者施信宏於偵查中所證述  
13 被告等販賣毒品等情節相符（見警卷第68-78頁，偵二卷第2  
14 99-303頁）。此外，並有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LINE訊息  
15 截圖、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109年7月28日22時50分搜索扣  
16 押筆錄（被告潘怡靜/屏東縣○○鄉○○路00號前（7-11超  
17 商長治門市））、扣押物品（清冊）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18 1張、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09年8月6日憲隊高雄字第10  
19 90000649號鑑定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字第622  
20 號扣押物品清單、證人施信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臺灣  
21 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成保管字第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警  
22 卷第80-99、144-156、198-200、201、212-214頁，偵二卷  
23 第17、306-308頁，本院卷第91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  
24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2.被告潘怡靜於本案係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共同正犯，非僅為幫  
26 助犯：

27 (1)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8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29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30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1 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1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就販賣  
02 毒品而言，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交貨等  
03 作為，皆屬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為。如行為人主  
04 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看貨、議  
05 價、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  
06 為，即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  
07 思，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不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  
08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再按行為人所參與的客觀作為，倘係構成犯罪要件以  
10 「內」者，屬共同正犯。舉販賣行為為例，凡是洽談買賣條  
11 件、運送貨品、收取價金，依社會通念，乃構成賣方整體販  
12 賣行為的一部分，故祇要有一於此，就已該當。因此，替賣  
13 方接聽電話、約定交易量價、地點、跑腿送貨、收款轉交，  
14 既然認知內容、用意而參與交易的客觀作為，則無論有無共  
15 同犯罪之主觀意思，當然仍應成立賣方的共同正犯，不容以  
16 僅為居間促成買賣而混淆、飾卸（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17 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查證人施信宏於警詢時證稱：（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第1次  
19 是109年3月中，我一樣都是聯絡潘怡靜，然後相約在屏東海  
20 豐國小的後門，陳彥竹一樣騎著1台藍色的魅力（機車），  
21 載著潘怡靜過來，我以8000元向陳彥竹購買約1錢的甲基安  
22 非他命，陳彥竹拿毒品給我，錢我就交給潘怡靜，交易結束  
23 後就各自離開，（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潘怡靜手機內LINE  
24 截圖影像是我跟潘怡靜的對話無誤，我請潘怡靜問要購買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潘怡靜當時跟陳彥竹在一起，潘怡  
26 靜就拍陳彥竹（的照片）給我看，我問潘怡靜（毒品）價格  
27 多少，潘怡靜跟我說我只要拿1000元，陳彥竹會給我（價值  
28 相當）2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當時她們（潘怡靜、陳彥  
29 竹）在（屏東縣）屏東市的旅館，我去旅館附近找她，陳彥  
30 竹騎機車載潘怡靜過來，我們在路邊交易，陳彥竹拿甲基安  
31 非他給我，我將錢拿給潘怡靜，（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潘

01 怡靜手機內LINE截圖影像是我跟潘怡靜的對話無誤，因為我  
02 當時要買甲基安非他命，我跟潘怡靜講，潘怡靜當時的男朋  
03 友陳彥竹有在賣（甲基安非他命），潘怡靜跟陳彥竹當時租  
04 屋在屏東民生家商（即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05 校）後方的大樓，我過去那邊找潘怡靜，潘怡靜就跟陳彥竹  
06 拿甲基安非他命下來跟我交易，我用2500元跟她購買約1公  
07 克的甲基安非他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該對話內的照片夾  
08 鏈袋內結晶體就是甲基安非他命，我販賣的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是透過潘怡靜跟陳彥竹購買的，我們都是用「CANDY」來  
10 暱稱甲基安非他命，用「嘎逼」、「葡萄」及包裝圖案來暱  
11 稱毒品咖啡包，用「菸」來暱稱愷他命等語（見警卷第68-7  
12 8頁）；復於警詢時證稱：我不認識陳彥竹，我購毒都是透  
13 過潘怡靜，（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我於109年3月間（某  
14 日）下午，我以LINE或FACETIME與潘怡靜聯繫購毒，我問1  
15 錢的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多少錢，潘怡靜叫我等一下，過約  
16 1、2分鐘後，潘怡靜就用LINE或FACETIME打給我，跟我說1  
17 錢甲基安非他命要8000元，我跟潘怡靜說好，潘怡靜就叫  
18 我去屏東市海豐國小後門等她，我於當天聯繫完後駕車至屏  
19 東市海豐國小後門，潘怡靜就先從一條巷弄走出來，我就先  
20 拿8000元給潘怡靜，潘怡靜就回去原來的巷弄，過約1、2  
21 分鐘後，潘怡靜一樣用LINE或FACETIME打給我說，叫我車  
22 窗搖下來就好，陳彥竹就騎乘藍色魅力機車載潘怡靜過來，  
23 經過我車子旁邊時，陳彥竹就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丟進我的  
24 汽車後座，之後就各自離開。（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我於  
25 109年4月7日12時15分許，以LINE跟潘怡靜聯繫購毒，  
26 潘怡靜就拍陳彥竹（的照片）給我看，並跟我說我買1000  
27 元的甲基安非他命，陳彥竹就會給我價值2000元的甲基安  
28 非他命的量，我於110年4月7日13時許，我駕車至（屏東  
29 縣）屏東市格尚汽車旅館，我就在旁邊的格上租車等他們  
30 （潘怡靜、陳彥竹），陳彥竹就騎藍色的魅力機車載潘  
31 怡靜過來找我，當時我給潘怡靜1000元，陳彥竹交給我  
2000元量的甲基安非他



01 命，（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我跟陳彥竹從頭到尾都是透過  
02 潘怡靜聯繫，因為我不認識陳彥竹，陳彥竹是潘怡靜的男朋  
03 友，我與潘怡靜都是透過FACETIME、LINE及微信聯繫，我於  
04 109年4月13日9時56分許，以LINE聯繫潘怡靜，因為那時候  
05 我想要吃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但是我身邊沒有，所以我就打  
06 給潘怡靜問她有沒有辦法處理，她就說陳彥竹有在賣，並叫  
07 我去屏東市民生家商後面的租屋處，聯繫完之後，我就開1  
08 台黑色TOYOTA汽車，我用LINE或FACETIME跟潘怡靜說我到  
09 了，我於110年4月13日11時許，我就走到他租屋處的樓下，  
10 她們（潘怡靜、陳彥竹）就走下來，我錢就拿給潘怡靜，陳  
11 彥竹就拿毒品給我等語（見偵二卷第299-303頁）。證人施  
12 信宏該2次筆錄，就本案3次第二級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  
13 金額、時間、地點等情，證述明確、詳細且前後一致；又被  
14 告潘怡靜自陳：我與施信宏為朋友關係，沒有任何嫌隙或糾  
15 紛等語（見偵二卷第289頁）；參之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  
16 宏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80-99、144-156頁），兩人通訊交  
17 流往來密切，堪認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交情甚篤，是證  
18 人施信宏應無誣指被告潘怡靜之動機，其上開證述內容，應  
19 堪以採信。

20 (3)被告潘怡靜於警詢時自陳：施信宏去購買毒品，我要陪同前  
21 往，因為施信宏請我用我的手機幫他連絡，我會常陪施信宏  
22 聯絡購買毒品，並再賣毒品給藥腳，羅翊修手機內LINE截圖  
23 影像（警卷第136頁）是我跟羅翊修的對話沒錯，我跟羅翊  
24 修說我跟施信宏在屏東市區藥頭家喬毒品的價錢，當天羅翊  
25 修以為我是去跟藥腳收錢，但是當天我是去跟藥頭喬價錢，  
26 （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我手機內LINE載圖影像（警卷第147  
27 -148頁），是我跟施信宏的對話，因為施信宏當時要買甲基  
28 安非他命，我當時的男朋友陳彥竹有在賣，當時我就叫陳彥  
29 竹拿3克去樓下給施信宏，對話內的照片夾鏈袋內結晶體是  
30 甲基安非他命，是陳彥竹的，我手機內LINE截圖影像（警卷  
31 第153-156頁），是我跟施信宏的對話，施信宏賣毒品要給

01 我錢，因為算我介紹給他們賺錢等語（見警卷第103-124  
02 頁）；另於警詢時自陳：（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我在場，  
03 但是錢，施信宏是拿給陳彥竹，109年3月中，施信宏打FACE  
04 TIME給我，跟我說他要跟陳彥竹購買價值8000元之甲基安非  
05 他命毒品，我就跟陳彥竹說，陳彥竹就說約在（屏東縣）屏  
06 東市海豐國小，之後我跟陳彥竹就一起過去海豐國小，講完  
07 FACETIME後，施信宏過約1至2個小時，駕駛1輛黑色TOYOTA  
08 的車過來海豐國小，陳彥竹就拿價值8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  
09 毒品給施信宏，施信宏就拿8000元給陳彥竹，（如附表一編  
10 號2部分）這次是陳彥竹自己去找施信宏，施信宏在109年4  
11 月7日12時15分許，用LINE聯繫我，說要跟陳彥竹購買毒  
12 品，我就跟陳彥竹說施信宏要買甲基安非他命，陳彥竹就請  
13 我跟施信宏說只要他購買1000元，陳彥竹就會給他價值2000  
14 元量的甲基安非他命，施信宏就說好，過1個小時後，施信  
15 宏就到（屏東縣）屏東市格尚汽車旅館附近，到了之後，施  
16 信宏就用LINE聯繫我說他到了，陳彥竹就自己下去騎1台藍  
17 色的魅力（機車）去找施信宏，陳彥竹當時拿價值2000元的  
18 甲基安非他命去找施信宏，本次陳彥竹與施信宏有交易毒品  
19 成功，（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施信宏當時是拿錢給陳彥  
20 竹，施信宏於109年4月13日10時左右，用LINE聯繫我，跟我  
21 說他想要買甲基安非他命，我當時跟他說，我男朋友陳彥竹  
22 有在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信宏就叫我跟陳彥竹說  
23 他要購買價值2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施信宏於同日11  
24 時許，就開1台黑色的TOYOTA來到我和陳彥竹的租屋處旁，  
25 施信宏到了之後就LINE我，我就跟陳彥竹一起下去找施信  
26 宏，見面之後陳彥竹就拿價值2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給施信  
27 宏，施信宏就拿2500元給陳彥竹，施信宏都是跟陳彥竹一手  
28 交錢，一手交甲基安非他命，本次施信宏與陳彥竹有交易毒  
29 品成功等語（見偵二卷第283-290頁）。於本院審理時供  
30 陳：（本案）這3次我都有在場，施信宏只能透過我聯繫陳  
31 彥竹，陳彥竹知道要拿毒品給施信宏等語（見本院卷第214-

01 215頁)。顯見證人施信宏購買毒品均是聯絡被告潘怡靜，  
02 就毒品交易之種類、數量、金額、時間、地點等情，均是由  
03 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洽談，並為意思表示合致，被告潘  
04 怡靜於本案3次毒品交易乃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

05 (4)是足認被告潘怡靜親自與證人施信宏洽談販毒細節，並意思  
06 表示合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買賣條件、約定交易  
07 數量、價格、時間、地點，且於毒品交易時均在場，與被告  
08 陳彥竹一起交貨、收款（被告陳彥竹部分，詳後述）等情，  
09 參與程度均甚深，依上開判決意旨，該當販賣毒品之客觀構  
10 成要件行為，應堪認定。且其主觀上明知其與被告陳彥竹販  
11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施信宏，其既然認知內  
12 容、用意而仍參與交易的客觀構成要件作為，就附表一編號  
13 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被告潘怡靜於本案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自仍均應成立共同正  
15 犯。被告潘怡靜既與被告陳彥竹共同販賣，其等分工模式係  
16 由被告陳彥竹作為毒品來源，由被告潘怡靜出面與證人施信  
17 宏洽談毒品交易事宜，並一同出面交付毒品、收取價金，尚  
18 屬合理，與上開客觀事證相符。被告潘怡靜及其辯護人主張  
19 其僅構成幫助犯，實不可採。

20 (5)至證人施信宏嗣後於偵查中改證稱：我沒有向潘怡靜購買毒  
21 品，我有向陳彥竹購買毒品，我知道潘怡靜當時在跟陳彥竹  
22 交往，所以我找潘怡靜介紹陳彥竹給我，後來我買毒品都是  
23 自己跟陳彥竹聯絡，潘怡靜只是幫我介紹陳彥竹，但後來我  
24 都是自己跟陳彥竹買的，我打電話給潘怡靜，問陳彥竹有沒  
25 有在那邊，她說有，我就過去，陳彥竹下來我自己跟陳彥竹  
26 說等語（見偵三卷第106頁）；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警詢  
27 時我是挾怨報復，因為潘怡靜咬我，所以我不爽就說是賣我  
28 的，這條當下我不知道、不確定有無起訴，所以我才這樣  
29 說，我要找陳彥竹一定要透過潘怡靜，目的是我要施用毒  
30 品，我跟陳彥竹不熟，我是透過潘怡靜才認識陳彥竹，我沒  
31 有直接跟他聯絡的方式，我跟潘怡靜比較熟，我跟陳彥竹是

01 我進去監獄裡面之後，同工廠才比較熟等語（見本院卷第19  
02 5-213頁）。證人施信宏自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所證述毒品  
03 交易情節有3個版本，其於前2次警詢筆錄就本案3次第二級  
04 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種類、數量、金額等情，證述明  
05 確、詳細且前後一致，較為可信；其嗣後改證述其購買毒品  
06 均是直接與被告陳彥竹聯絡並完成交易等語，又竟改證稱其  
07 取得毒品均是被告陳彥竹無償轉讓等語，前後證述不一，且  
08 均核與被告潘怡靜上開供述及其與被告潘怡靜之上開對話紀  
09 錄內容等客觀事實不符，已無足採信。又證人施信宏亦證稱  
10 其不認識陳彥竹，其與被告陳彥竹間無直接聯絡方式，其改  
11 證稱是被告陳彥竹單獨販賣或轉讓毒品予其，已悖於經驗法  
12 則，亦不足採信。

13 (6)再觀諸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之  
14 對話內容顯示：（109年4月7日）潘怡靜：「他（即被告陳  
15 彥竹）來了 哈哈（傳送陳彥竹照片1張）」、「他（陳彥  
16 竹）身上有帶 那個5200的是不同人 你要多少」、施信宏：  
17 「不然5200 晚上給他 行不行」、潘怡靜：「他的很貴 800  
18 0欸」、施信宏：「啊先 拿來吃」、「我只自己用的就夠  
19 了」、潘怡靜：「1000」、施信宏：「要等等我的人下班開  
20 始給我錢才有」、潘怡靜：「陳彥竹說 你拿1000他給你200  
21 0的東西」、施信宏：「我要等五點 下班 大家給我錢」、  
22 潘怡靜：「我跟他（陳彥竹）說晚上給你 好 他說可以」；  
23 （109年4月13日）潘怡靜：「等我 你10到」、施信宏：  
24 「好」、潘怡靜：「（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那個  
25 夠嗎」、「（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第一包」、施  
26 信宏：「不夠 相信我 你整個拿下來」、潘怡靜：「第一包  
27 +盒子裡面呢」、施信宏：「我用尺 幫你秤 比較快」、  
28 「你拿2包 加上 盒子 應該剛好」、潘怡靜：「我算一下  
29 等我」等情，有上開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之對話紀錄在  
30 卷可考。倘證人施信宏取得本案3次毒品均係被告陳彥竹無  
31 償贈與，其自不可能斤斤計較，然觀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

01 宏之對話內容，證人施信宏不僅要秤重，還要計算毒品價量  
02 是否剛好，並談及毒品價值、金額等語，顯見被告潘怡靜與  
03 證人施信宏應是洽談毒品交易無訛。且證人施信宏亦證稱其  
04 與被告潘怡靜、陳彥竹間均無仇隙及糾紛等語（見警卷第70  
05 -71、78頁），堪信前所為之證詞為真，故證人施信宏嗣後  
06 翻異證詞，顯係迴護被告等人之詞，均實不可採。

07 4.另依證人羅翊修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見警卷第  
08 23-37頁，見本院卷第190-194頁）；可見被告潘怡靜從事毒  
09 品交易，並不諱言告知證人羅翊修。再依被告潘怡靜上開供  
10 述，並有被告潘怡靜與證人羅翊修手機內LINE、微信截圖  
11 （見警卷第13、18、39-61、125-143頁）、證人施信宏上開  
12 證詞、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及其他藥腳之LINE對話紀錄  
13 等在卷可參。觀之被告潘怡靜之對話紀錄多在討論、談及毒  
14 品交易事宜，可見被告潘怡靜不僅經常施用毒品，更經常作  
15 為藥頭或仲介，並持有毒品，亦經常與施信宏一同進行毒品  
16 交易，涉及毒品交易甚深，顯然被告潘怡靜長期、頻繁從事  
17 毒品交易之行為。是其就本案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全  
18 數推諉予被告陳彥竹之詞，亦顯不可採。

19 5.從而，被告潘怡靜及其辯護人所辯其僅係幫助犯，乃避重就  
20 輕、推諉卸責之詞，實不可採。被告潘怡靜確有如附表一編  
21 號1至3所示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訛。

22 (二)被告陳彥竹部分：

23 訊據被告陳彥竹固坦承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其持  
24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間的  
25 LINE對話紀錄對話中的「他」是其，對話紀錄中的潘怡靜拍  
26 的照片拍到的人是其，照片拍到的毒品也是其所有等事實；  
27 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可能是  
28 潘怡靜自己偷拿我的毒品去交易，我沒有拿到任何錢，交易  
29 過程我也沒有參與，我不認識施信宏，施信宏如果認識我，  
30 應該可以直接聯絡到我等語（見偵三卷第129-131頁，本院  
31 卷第129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3次

01 犯行，被告陳彥竹完全不知情，應為潘怡靜擅自拿被告陳彥  
02 竹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施信宏，被告陳彥竹完全未參  
03 與，亦無見過施信宏，潘怡靜及施信宏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4 詢問時之供述前後矛盾，疑點甚多，請諭知無罪判決等語。  
05 經查：

- 06 1.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被告陳彥竹持有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間的LINE對  
08 話紀錄對話中的「他」是其，對話紀錄中的潘怡靜拍的照片  
09 拍到的人是其，照片拍到的毒品也是其所有等事實，業據被  
10 告陳彥竹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二卷第129-  
11 130頁，本院卷第129、222-223頁），核與證人即購買毒品  
12 者施信宏、證人即被告潘怡靜所證述毒品來源為被告陳彥竹  
13 等情節相符（見警卷第68-75、103-124頁，偵二卷第283-29  
14 0、299-303頁）。此外，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潘怡靜與  
15 證人施信宏LINE訊息截圖（見警卷第80-99、144-156頁）等  
16 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 17 2.查證人施信宏於警詢時證述被告陳彥竹與潘怡靜共同販賣第  
1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次等語綦詳，已如前述。證人施  
19 信宏就本案3次第二級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種類、數  
20 量、金額，及被告潘怡靜、陳彥竹如何分工，即由被告陳彥  
21 竹作為毒品來源，被告潘怡靜負責聯繫約定毒品交易數量、  
22 價格、時間、地點等事宜，再由被告潘怡靜與陳彥竹一同前  
23 去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等情，證述明確、詳細且前後一致。  
24 又被告陳彥竹自陳：我跟施信宏不認識，沒有仇怨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129頁）；是證人施信宏應無誣指被告陳彥竹之動  
26 機，其上開證述內容，應堪以採信。至證人施信宏嗣後翻證  
27 之詞，顯不可採，已如前述，茲不贅述。
- 28 3.再證人施信宏上開警詢時之證述內容，核與證人即被告潘怡  
29 靜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見警卷第103-124頁，偵二卷第283  
30 -290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這3次我都有在  
31 場，施信宏只能透過我聯繫陳彥竹，陳彥竹知道要拿毒品給

01 施信宏等語（見本院卷第214-215頁）相符。顯見證人施信  
02 宏要購買毒品均是聯絡被告潘怡靜，就毒品交易之種類、數  
03 量、金額、時間、地點等情，均是由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  
04 宏洽談約定，且就本案3次毒品交易之毒品來源及毒品交付  
05 者，均係被告陳彥竹等情，證人施信宏與證人即被告潘怡靜  
06 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又被告陳彥竹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  
07 與潘怡靜沒有仇恨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是證人即被  
08 告潘怡靜上開不利於被告陳彥竹之證述，亦應堪採信。

09 4.復觀諸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之  
10 對話內容顯示：（109年4月7日）潘怡靜：「他（即被告陳  
11 彥竹）來了 哈哈（傳送陳彥竹照片1張）」、「他（陳彥  
12 竹）身上有帶 那個5200的是不同人 你要多少」、施信宏：  
13 「不然5200 晚上給他 行不行」、潘怡靜：「他的很貴 800  
14 0欸」、施信宏：「啊先 拿來吃」、「我只自己用的就夠  
15 了」、潘怡靜：「1000」、施信宏：「要等等我的人下班開  
16 始給我錢才有」、潘怡靜：「陳彥竹說 你拿1000他給你200  
17 0的東西」、施信宏：「我要等五點 下班 大家給我錢」、  
18 潘怡靜：「我跟他（陳彥竹）說晚上給你 好 他說可以」；  
19 （109年4月13日）潘怡靜：「等我 你10到」、施信宏：  
20 「好」、潘怡靜：「（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那個  
21 夠嗎」、「（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第一包」、施  
22 信宏：「不夠 相信我 你整個拿下來」、潘怡靜：「第一包  
23 +盒子裡面呢」、施信宏：「我用尺 幫你秤 比較快」、  
24 「你拿2包 加上 盒子 應該剛好」、潘怡靜：「我算一下  
25 等我」等情，有上開被告潘怡靜與證人施信宏之對話紀錄在  
26 卷可考。依上開對話中，證人施信宏與被告潘怡靜傳送訊息  
27 間，附上被告陳彥竹本人照片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照  
28 片，業據被告陳彥竹上開自陳，照片拍的人是我，拍的毒品  
29 是我的等語相符，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證人施信宏毒  
30 品交易對象為被告潘怡靜與陳彥竹，且毒品來源為被告陳彥  
31 竹無訛。再依上開對話中，被告潘怡靜及陳彥竹在同空間，

01 被告潘怡靜多次傳達被告陳彥竹表示毒品交易之數量及價格  
02 之意思，顯見被告潘怡靜係徵得被告陳彥竹之同意而進行毒  
03 品交易，並與證人施信宏達成毒品交易之意思表示合致，足  
04 信被告陳彥竹係與被告潘怡靜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犯意聯絡，堪已認定。

06 5.此外，並有證人施信宏與潘怡靜LINE訊息截圖、憲兵指  
07 揮部高雄憲兵隊109年7月28日22時50分搜索扣押筆錄（被告  
08 潘怡靜/屏東縣○○鄉○○路00號前（7-11超商長治門  
09 市））、扣押物品（清冊）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1張、臺  
10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字第622號扣押物品清單、證人  
11 施信宏、被告潘怡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80-9  
12 9、144-156、198-200、201頁，偵二卷第17、293-297、306  
13 -308頁）等件在卷可稽。

14 6.被告陳彥竹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5 依卷內事證可知被告潘怡靜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  
16 僅有被告陳彥竹。再依被告陳彥竹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有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等語（見本院卷第222-22  
18 4、235頁），而徵之本案毒品交易之金額分別為8000元、20  
19 00元（半價出售）、2500元，數量非少，倘被告陳彥竹所持  
20 有之毒品係遭被告潘怡靜竊取私自販賣，被告陳彥竹對於其  
21 所有之毒品不翼而飛全然不知，顯有違常情。又證人施信宏  
22 與被告潘怡靜較為熟識，故由被告潘怡靜做為聯絡管道與證  
23 人施信宏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被告2人共同完成毒品  
24 交易，尚屬合理。是被告陳彥竹辯稱其所有之毒品係遭被告  
25 潘怡靜偷拿去交易之詞，顯不合理，不足採信。

26 7.從而，被告陳彥竹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共同販賣第  
27 二級毒品之犯行無訛。

28 (三)按販毒之人，不論大、小盤商、零售，甚或臨時起意偶一為  
29 之者，莫不意圖營利，而所稱「營利」，本非限於現實金錢  
30 之授受以賺取價差一端，倘行為人販入或賣出毒品，主觀上  
31 係出於為自己計算而獲取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不論係採減量



01 分裝、添加他物稀釋毒品純度後販出，或大量購入以享有折  
02 扣或贈品等方式為之，因行為人均可藉此販賣行為以獲取利  
03 益，故仍與販賣之要件無悖。再者，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  
04 交易雙方類皆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毒品無公定價格，  
05 每次購買價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  
06 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來源對  
07 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08 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  
09 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  
10 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  
11 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最高法院  
12 97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見）。查甲基  
13 安非他命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匪淺，向為政府厲法查緝  
14 之目標，且交易價格昂貴，而觀諸被告2人與本件購買毒品  
15 之施信宏間均欠缺至親或密友關係等情，苟無不法利得，被  
16 告2人自無可能甘冒遭查緝法辦重刑之風險，而平白無端分  
17 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施信宏。因此足認被告2人主觀上  
18 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甚明。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與證人證述、客觀事  
20 證及經驗常理皆不符，均屬臨訟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本  
21 件事證已屬明確，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  
2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  
27 月15日修正，自109年7月15日生效施行。又按109年1月15日  
28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  
29 賣第二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將法定刑  
31 提高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因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被告潘怡靜、陳彥竹犯罪時間  
02 均在新法修正生效前，均涉及刑罰規範之變更，故有新舊法  
03 比較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之規  
04 定對被告2人最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05 應適用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6 規定。

07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8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是核被告2人就附表  
09 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施信宏共3次之  
10 行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罪。又被告2人販賣前為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  
12 命，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各該販  
13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潘怡靜、陳彥竹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  
15 毒品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潘怡靜、陳彥竹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  
17 毒品罪3罪，均係犯意有別，行為互殊，俱應分論併罰。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怡靜於本案發生前無  
19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被告陳彥竹於本案  
20 發生前有妨害自由、洗錢防制法及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不構成累犯），素行惡質，有其  
22 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2人均正值  
23 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勉力工作，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24 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及家庭社會生  
25 活，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無視國家毒品禁令，將毒品  
26 之害加諸他人，所得分別為8000元、1000元、2500元，販賣  
27 甲基安非他命對象為1人，共3次，造成毒品氾濫、社會危  
28 害，所為均實應高度非難；兼衡被告2人犯後始終矢口否認  
29 犯罪，犯後態度惡劣，耗費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以一己之  
30 私危害司法審判公正性；並考量被告2人自陳之職業、教育  
31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8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  
02 潘怡靜部分，並就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各罪間，  
03 依所犯罪同質性高、所獲利益之差異、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  
04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05 刑。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06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7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  
08 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09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10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11 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12 被告陳彥竹於本案所犯之罪雖均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  
13 陳彥竹已有另案判決確定，此有其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陳彥竹之利  
15 益，本院於本案判決時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6 (六)至被告潘怡靜之辯護人雖為其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7 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適用等語；然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  
20 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再按販賣毒品與無  
21 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  
22 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  
23 圖，乃販賣與他罪之主要分際，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  
24 之評價原因，自屬販賣毒品罪之重要主觀構成要件事實。若  
25 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僅坦承構成要件以外  
26 之事實，自不能認係就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而  
27 適用前揭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潘怡靜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  
29 問及本院審理時對其犯罪事實之供述已屬前後不一（詳前  
30 述），並辯稱其僅是居中介紹、幫忙聯絡證人施信宏與被告  
31 陳彥竹毒品交易，其均未參與之詞，顯見被告潘怡靜不僅始

01 終否認有意圖營利，亦始終否認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2 行，顯無自白之真意，亦無使偵查機關易於發現真實可言。  
03 是被告潘怡靜當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特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

06 1.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7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10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1 收之，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設有特別規定，  
13 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按共同犯罪行為人若同時起訴，  
15 只需分別對各行為人宣告沒收、追徵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即  
16 足達預防、遏止犯罪及禁止犯罪行為人財產權濫用之立法目  
17 的，無庸對同案其他共同正犯併諭知沒收、追徵非其所有之  
18 犯罪工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查扣案之iPhone牌11 PRO MAX型手機1支，係被告潘怡靜犯  
21 本案所用以聯絡販毒事宜之物，業如前述；上開手機，係屬  
22 於被告潘怡靜所有，業據被告供承無訛（見本院卷第127  
23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  
24 潘怡靜所犯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25 (二)犯罪所得：

26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29 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30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31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01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  
02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  
03 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  
04 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  
05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共同訴訟人，按  
07 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  
08 之意。

09 2. 查被告潘怡靜、陳彥竹於本案如附表一所示3次販賣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之財物，分別為8000元、1000元、25  
11 00元，均屬其等犯罪所得之財物，且為被告2人所取得，雖  
12 未扣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平均分擔保有犯罪所得，  
13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仍應對被告2人宣告  
14 沒收上開販毒所得價金，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15 之。

#### 16 五、職權告發：

17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18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查證人施信宏於本院審理時，依法具  
19 結並經告知偽證罪之處罰規定，證人施信宏就被告2人有無  
20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於案情有重要關  
21 係之事項，為全然相異之證述，其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  
22 與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迥異，且其於本院審理時所具結證  
23 述內容不實，業經本院判斷如前。顯見證人施信宏就被告2  
24 人本案案情重要關係之事項，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而為虛偽之  
25 證述，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爰依上揭規定，職權  
26 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洪綸謙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02 法官 蕭筠蓉

03 法官 沈婷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7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張語恬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第0000000000號卷
偵一卷	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270號卷

偵二卷	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7號卷一
偵三卷	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7號卷二
偵四卷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345號卷
發查卷	屏東地檢110年度發查字第50號卷
核退卷	屏東地檢110年度核退字第38號卷
查扣一卷	橋頭地檢109年度查扣字第1039號卷
查扣二卷	屏東地檢110年度查扣字第12號卷
查扣三卷	屏東地檢111年度查扣字第629號卷
本院卷	屏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0號卷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份量、金額	主文（宣告罪名及處刑暨沒收）
1	109年3月中旬 某日下午許	屏東縣○○市 ○○街0號之 海豐國小後門	甲基安非他命、 1錢（約3.72公 克）、 8000元	潘怡靜共同犯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捌月。扣案之iPhone牌11 PRO MAX型手機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之。 陳彥竹共同犯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之。
2	109年4月7日 某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 某路邊	甲基安非他命、 2000元價值之毒 品量、 1000元	潘怡靜共同犯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貳月。扣案之iPhone牌11 PRO MAX型手機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彥竹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109年4月13日 某時許	屏東縣○○市 ○○○路00號 之屏東縣私立 民生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後門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2500元	潘怡靜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之iPhone牌11 PRO MAX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彥竹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 附表二：本案對話紀錄（時間：民國）

編號	LINE訊息內容	出處
1 (附表 一編號 2)	LINE截圖編號8 109年4月7日 潘怡靜：(錄音13秒) 施信宏：重點 先拿來吃 不然我阿災效果 用講的不準 潘怡靜：他來了 哈哈哈哈哈 (傳送被告陳彥竹照片1張) 施信宏：所以 潘怡靜：他身上有帶	警卷第94頁



	<p>可是          那個5200的是不同人          你要多少          施信宏：不然5200          晚上給他          行不行          潘怡靜：我打給他          等我          施信宏：靠腰          不是他喔          潘怡靜：他的很貴          8000欸          施信宏：啊先          拿來吃          不能喔          潘怡靜：（通話1分5秒）          施信宏：要錢？          我沒有要戒指          我只自己用的就夠了          潘怡靜：1000          施信宏：我現在沒有呀，要等等我的人下班          開始給我錢才有          潘怡靜：（通話42秒）          陳彥竹說          你拿1000他給你2000的東西          施信宏：啊我現在沒有呀大姐          懂我意思嗎          我要等五點          下班          大家給我錢          哈囉          潘怡靜：我跟他說晚上給你          好          他說可以</p>	
2	LINE截圖編號3	警卷第83-84頁

<p>(附表 一 編號 3)</p>	<p>109年4月13日 潘怡靜：等我 你10到 施信宏：好 潘怡靜：(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 那個夠嗎 賴 賴 賴 等我 夠嗎 施信宏：沒看到 潘怡靜：(傳送夾鏈袋包裝毒品照片1張) 第一包 施信宏：不夠 相信為 相信我 你整個拿下來 潘怡靜：第一包+盒子裡面呢 不能啦 施信宏：我用尺 幫你秤 比較快 潘怡靜：他等等起來 施信宏：你拿2包 加上 盒子 應該剛好 潘怡靜：我算一下 等我 我儘量拿 施信宏：嗯 潘怡靜：你在哪裡 等等載我</p>	
----------------------------	--	--